

本府部分局(處)更名修正自治條例目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號	機關名稱	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對 照表頁碼
1	勞工局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 就業自治條例	第 6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4
2	地政局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 記自治條例	第 12 條、第 13 條	「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5-6
3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 佃委員會議定減免 地租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13 條	一、「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處長」修正為「局長」	7-8
4	原民會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扶助自治條例	第 2 條	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配合現行法規有關主管機關之體例 規定，爰配合修正。	9-9
5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 化保存發展自治條 例	第 2 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0

6	工務局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酌作文字修正。	11-13
7	都發局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第 10 條	機關名稱修正。	14-14
8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4 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5-15
9	兵役局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第 2 條	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16-17
10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	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18-18
11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7 條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產業發展局」	19-20

				修正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	----------------	--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u>地政局</u>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u>地政處</u>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局</u>准予續約之戳記。 三、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處</u>准予續約之戳記。 三、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局</u>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處</u>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u>地政局</u>（以下簡稱<u>地政局</u>）<u>局長</u>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u>地政局</u>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三、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u>地政處</u>（以下簡稱<u>地政處</u>）<u>處長</u>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u>地政處</u>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三、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四、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五、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人地租減免證明書。	人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局</u>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 <u>地政處</u> 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有關局、處、會、公用事業機構、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下： 一 寬度：沿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 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	第四條 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如左： 一 寬度：沿築線長度應為一·八二公尺以上。 二 深度：自建築線起最小為二·七〇公尺以上，如依規定應留出騎樓者，最小應自建築線起為四·五五公尺以上，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公尺。 三 總樓地板面積：依前二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定騎樓面積應扣除之。 四 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拆除面之高度為準，其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以十三公尺為準，如屋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最高度得	酌作文字修正。

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 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	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但磚木造者，不得超過二樓。 前項第四款整建建築物之高度(簷高)超過五·七〇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	
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賸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 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由用地單位逕函<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報備後辦理。	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賸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應留法定騎樓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 前項門面修復無須申請，由用地單位逕函<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u>建築管理處</u>報備後辦理。	酌作機關名稱修正。
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u>下列</u>規定之一辦理： 一 賸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	第九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開闢者，得依<u>左列</u>規定之一辦理： 一 賸餘建築物如自願放棄整	酌作文字、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

建者，得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騰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騰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	建者，得向市政府申請提前收購一併拆除之。 二 沿拆除線以原質料或相近材質及騰餘高度修復者，免予申請。 三 騰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置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同時整建。但面臨應留道路或騎樓部分，應預作結構，如須退縮騎樓深度者，應依照規定退縮整建之。	
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u>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年內向工務局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並自補正之日起計算，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酌作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 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 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都市發展局</u>局長兼任；委員由<u>下列人員</u>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四人。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人。 三、本府財政局一人。 四、本府地政局一人。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 六、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工務局</u>局長兼任；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一、本府工務局四人。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人。 三、本府財政局一人。 四、本府地政處一人。 五、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 六、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u>工務局</u>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一、配合機關名稱修正及更正「<u>工務局</u>」為「<u>都市發展局</u>」。 二、文字修正。

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兵役 <u>局</u> 聯絡。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兵役處聯絡。	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二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原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 <u>市政府兵役局</u> 聯絡。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迅與 <u>市政府兵役處</u> 聯絡。	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u>市政府兵役局</u> 年度預算相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 <u>市政府兵役處</u> 年度預算	配合機關組織規程修正，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關經費支應。	相關經費支應。	
--------	---------	--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 <u>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依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四三六二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原兵役處名稱修正為兵役局，爰將「兵役處」修正為「兵役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 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二 非公用財產： （一）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u>局</u>為管理機關。 （二）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工務局大</u>	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 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二 非公用財產： （一）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u>處</u>為管理機關。 （二）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	一、原地政處已更名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 二、原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已改隸更名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u>地工程處</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三)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四) 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五) 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	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三)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四) 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五) 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	
---	---	--